

#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2、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行为。《董事会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3. 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4、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能够加强公司在货币反假、物联网应用及智能化系统的软、硬件研发及产业化实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实力。子公司成立后，依托上海经济中心、金融中金、自贸区的良好资源和政策，能够增强公司在上海区域内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实现国际营销中心的战略定位，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份额，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运作实力。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在上海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可行的、合理的，能够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的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陈静、刘永泽、董关鹏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